

我國司法院之研究

Study on the Judicial Yuan

姚貴雄

Kuei-Hsiung Yao

中華科技大學通識教育中心講師

Lecturer, General Education Center

China University of Science and Technology

目 次

摘 要.....	ii
第 一 章 研究背景與目的.....	1
第 一 節 研究主旨	1
第 二 節 研究方法	2
第 三 節 研究目的	2
第 二 章 我國中央政府組織之司法院.....	3
第 一 節 司法院的定位	3
第 二 節 司法院的組織及其職權	6
第 三 節 大法官釋憲制度	20
第 四 節 法官地位的保障	28
第 三 章 結論.....	31
參考文獻.....	33

摘 要

我國的司法院，其地位是國家最高司法機關，行使的是司法權，包括民事、刑事、行政訴訟之審判、公務員之懲戒（憲 77）、解釋憲法、統一解釋法律及命令（憲 78），組成憲法法庭審理總統、副總統之彈劾及政黨違憲之解散事項（憲增 5IV）。從憲法的相關規定，可以引出若干值得探討的問題：一、司法院為最高司法機關的意涵為何？二、司法院是否應該直接掌理審判？三、大法官為司法院的主要成員，何以又有大法官會議、憲法法庭的設立？這些問題，一方面需先根據學說及立憲史以建立基礎，另一方面也必須以司法改革的趨向來解釋。

關鍵字：大法官會議、憲法法庭、地方法院、高等法院、最高法院、民事訴訟、刑事訴訟、行政法院

Abstract

The Judicial Yuan, its status as the nation's highest judicial body, the judicial power is exercised, including civil, criminal and administrative proceedings of the trial, the

civil service disciplinary (77), the interpretation of a Constitution, the uniform interpretation of the law and order (78), formed the Constitutional Court President, unconstitutional impeachment of the Vice President and political party dissolution matters (Gazette 5 increase IV). From the relevant provisions of the Constitution, can lead to a number of issues worth exploring: first, the Court of Justice is the highest judicial organ of the meaning why? Second, the Court of Justice should directly administers justice? Third, key members of Justice for the Court of Justice, and Justice Conference, the establishment of the Constitutional Court? These issues, on the one hand should be based on doctrine and constitutional history to establish the Foundation, on the other hand must also be interpreted in judicial reform trend.

Keywords: Judicial Conference, Constitutional Court, District Court, the High Court, the Supreme Court, Civil procedure, Criminal procedure, the Administrative Court

第一章 研究背景與目的

第一節 研究主旨

近代憲法以維護自由，防止專制為目的，而法治更是民主立憲國家所必須實踐的理念。法治的本意旨在限制國家權力，避免國家因恣意專斷而侵害人民權利；而人民亦透過選舉權，使議員進入議會後得制定符合人民福祉與社會正義的法律，此理想之法治社會始成。不過，當人民受到國家權力恣意的侵害，或人民之間因為權益爭執或傷害他人、危害國家安全、社會秩序時，也應該有一個機構來保障個人權利，為人民斷是非、評曲直，以主持公道。因此，民主國家基於權力分立原則，在行政、立法機關之外，又設立地位獨立的司法機關，以表徵憲政國家維護法治、確定權利義務、懲罰犯罪、追求正義的目的。

我國的司法院，其地位是國家最高司法機關，行使的是司法權，包括民事、刑事、行政訴訟之審判、公務員之懲戒（憲 77）、解釋憲法、統一解釋法律及命令（憲 78），組成憲法法庭審理總統、副總統之彈劾及政黨違憲之解散事項

(憲增 5IV)。從憲法的相關規定，可以引出若干值得探討的問題：一、司法院為最高司法機關的意涵為何？二、司法院是否應該直接掌理審判？三、大法官為司法院的主要成員，何以又有大法官會議、憲法法庭的設立？這些問題，一方面需先根據學說及立憲史以建立基礎，另一方面也必須以司法改革的趨向來解釋。

第 二 節 研究方法

主要採用文獻資料蒐集分析法，採集我國憲法中關於我國司法院之條文規定，加以詳實引用陳述歸納分析，並綜合整理學者專家立論依據，旁徵博引論述我國司法院之研究。

第 三 節 研究目的

此研究之目的，在於研究分析我國司法院的組織及職權、大法官釋憲制度、司法獨立與法官地位的保障，使人民明瞭我國司法制度，能夠保障自身的法益而不受損害，同時亦不致於擴張放大個人的法益，甚至侵害他人之法益而不自知。

第二章 我國中央政府組織之司法院

第一節 司法院的定位

一、司法院為行使司法權的機關

司法權就其內涵和範圍而言，一般將之分為狹義、廣義與最廣義：

1. 狹義的司法權：指司法審判而言，也就是專指各級法院所審理的民事、刑事案件。
2. 廣義的司法權：指除了上述的民、刑事訴訟之外，還包括公務員的懲戒、以及憲法監督、憲法解釋事項。
3. 最廣義的司法權：泛指所有與司法有關的事項，即司法行政事務也屬於司法權的範圍。

從我國憲法對司法院職權的規定，可知司法院所行使者乃廣義的司法權，而且從立憲史考察，司法院應該是審判機關。如五五憲草第 76 條：「司法院為中央政府行使司法權之最高機關，掌理民事、刑事、行政訴訟之審判與司法行政」；政治協商會議對五五憲草修正案第 83 條：「司法院為國家最

高審判機關，掌理民事、刑事、行政訴訟之審判及憲法解釋」；民國 35 年，立法院通過之「中華民國憲法草案修正案」第 83 條：「司法院為國家最高審判機關，掌理民事、刑事、行政訴訟之審判及憲法之解釋」。所以，從憲草文獻分析，司法院大法官應該是直接掌理掌理民、刑事、行政訴訟審判權、公務員懲戒、解釋憲法及政黨違憲解散權之審判機關，此亦為未來司法改革的方向。

二、司法院為司法體系上的最高

司法院為國家「最高」司法機關，基於權力分立原理，司法院擁有最終裁決司法案件的權力，以防止過去所謂「內閣司法」利用行政權力干涉司法審判的弊端，亦可防免因為議會主權至上，所導致「惡法亦法」的結果，此當有貫徹憲政法治的積極意義。

不過，從憲法體系及現制而言，此「最高」仍有語意上的矛盾。例如：總統根據憲法具有行使大赦、特赦、減刑、復權的權力，而得變更法院的最終判決結果，使受刑人獲得赦免。又如現行司法制度，司法院並未直接掌理憲法所賦予之民、刑事、行政訴訟和公務員懲戒的審判，而是分別由普通法院、行政法院與公務員懲戒委員會來行使，其結果使體

系上應該屬於司法院之下的各級法院，反而擁有終審權力，司法院只能在司法政策、法規研擬與人事任命上發揮作用，最高司法/審判機關淪為司法上行政監督意義的最高¹。但也有論者認為，總統行使赦免權乃是元首的職權範圍，而各法院仍隸屬於司法院，故無礙司法院為國家最高司法機關的地位²。然無論如何，司法院對於各法院所為的判決及公務員懲戒委員會所為之議決，並無事後覆核或變更撤銷之權，究屬與憲法規範有所差異。

三、司法院由大法官組成

由於現制司法院並未直接掌理憲法所定之審判事項，因此司法院並非法院，但這不表示司法院並未行使其他司法權。憲法規定司法院設大法官若干人，行使解釋憲法、統一解釋法律及命令之權，成為目前司法院最主要的司法權力。然而，我們所熟知的大法官會議，卻非出自憲法規定，而是根據司法院組織法所設置，其規範大法官如何行使憲法解釋權。在過去，論者每每批評大法官會議的解釋與法院的判決不同；且大法官為總統提名，有一定之任期，與憲法上第 81

¹陳志華，民 90

²管歐，民 91

條的法官，是經過國家考試為終身職的性質不同，故有「大法官非法官」的議論。這種議論不但會削弱大法官為憲法守護神的地位，亦容易使大法官在行使職權時，不受司法獨立原則的拘束。所以，並不可採。

大法官行使憲法解釋權，除了必須遵循司法獨立原則，也必須超出黨派以外，獨立行使職權不受任何干涉，且大法官解釋也具有拘束全國機關與人民之「法拘束力」³。另，對於大法官審理案件的程序，亦有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予以規範，修憲後，大法官得組成憲法法庭審理總統、副總統之彈劾及政黨違憲之解散事項，更見大法官在憲政法治發展的重要地位。

第 二 節 司法院的組織及其職權

司法院及各級法院之組織，主要是根據憲法、增修條文與法律的規定（憲 82），主要有司法院組織法、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法院組織法、行政法院組織法、公務員懲戒委員會組織法等。大抵說來，可將司法院的組織分為內部組

³ 參照大法官釋字第 185 號解釋文

織、大法官會議、憲法法庭及司法院的隸屬機關，如各級法院、行政法院、公務員懲戒委員會等。在職權部分，本節採廣義的司法權意義，主要論述的對象乃是憲法中規定的民事、刑事、行政訴訟之審判、公務員之懲戒，以及憲法解釋、統一解釋、彈劾總統、副總統及違憲政黨的解散權力。

一、司法院院長、副院長

司法院院長、副院長的產生，依照修憲後的條文規定，司法院設大法官 15 人，並以其中一人為院長、一人為副院長，由總統提名，經立法院同意任命之（憲增 5）。大法官的任期為 8 年，不分屆次，個別計算，並不得連任。但並為院長、副院長之大法官，不受任期之保障。但民國 92 年總統提名之大法官，其中 8 位大法官，含院長、副院長，任期 4 年，其餘大法官任期為 8 年，不適用前項任期的規定（憲增 5）。換言之，原本不兼大法官的司法院院長、副院長，自民國 92 年起改為兼任大法官，且為求大法官的新陳代謝，即時反應憲政變遷，任期由 9 年縮短為 8 年，且不得連任。而此新制的開始，司法院院長、副院長任期為 4 年，但任期屆滿後，新提名之司法院院長、副院長仍兼任大法官，但不受任期的保障，此凸顯司法院院長、副院長的政治任命性質，

亦可能因為每 4 年的總統改選，而隨總統同進退。

（一）司法院院長的職權

根據相關法律，司法院院長的職權，主要有：

1. 總理院務及監督所屬機關（司組法 8）。
2. 大法官會議以司法院長為主席（審理法 16）。
3. 主持總統、副總統宣誓⁴。

此外，司法院院長於省自治法某條文遭遇到重大障礙時，召集五院院長會議，擔任主席，提出方案解決之（憲 115）；並有出席總統召集之院際調解會議，及列席立法院陳述意見的義務（憲 71）。

（二）司法院副院長的職權

司法院副院長的職權，主要為補充性質。如司法院院長因事故不能視事時，由副院長代理其職務（司組法 8）；院長不能主持大法官會議時，以副院長為主席（審理法 16）。

二、大法官會議與憲法法庭

（一）大法官的產生與任期

雖說大法官職司憲法解釋/違憲審查權力，但其並非均為法律專長背景出身，從大法官必須具備的資格，如曾任最

⁴ 參照總統副總統宣誓條例 4

高法院法官 10 年以上、大學法律主要科目教授 10 年以上、國際法庭法官或有公法學或比較法學之權威著作、立法委員 9 年以上、研究法學，富有政治經驗者而言（司組法 4），其中曾任立法委員 9 年者，係考量大法官的民意性；但研究法學，富有政治經驗者，因無年資限制，又不需有法學著作，卻可能有政治酬庸之嫌。所幸，對於上述任何一款資格的大法官，司法院組織法已設下其人數不得超過總名額 1/3 的限制，使大法官尚能兼顧司法、立法、政治經驗與法學背景的人選，符合提名多元與比例限制的平衡需求。至於，在資格條件中所謂「成績卓著」、「特殊貢獻」、「權威著作」、「聲譽卓著」等用語（司組法 4），雖係加強大法官被提名人的審查條件，但也容易因為欠缺具體評斷標準，造成人選浮濫，故在立法院同意權的行使上更應確立審查機制，以確保釋憲品質。

大法官的任期原本為 9 年，但自民國 92 年起，大法官的任期為 8 年，不分屆次，個別計算，並不得連任。但民國 92 年提名之大法官，其中 8 位大法官，含院長、副院長任期 4 年，其餘大法官任期 8 年（憲增 5）。

（二）組織及職權

大法官會議由大法官 15 人組成，行使解釋憲法，統一解釋法令之權，並組成憲法法庭審理總統、副總統之彈劾及政黨違憲之解散事項。所謂「政黨違憲」係指：政黨之目的或其行為，危害中華民國之存在或自由民主之憲政秩序者為違憲（憲增 5）。此一對大法官所增列的職權，主要是仿倣德國聯邦憲法法院對政黨違憲宣告解釋的立法例。不過要注意的是，如奧、德、義等國的憲法法院，並不以政黨違憲之解散事項為限。我國在大法官會議之外，又另有憲法法庭，恐係考量強化大法官的法官和法院性質，例如：憲法法庭審理案件，以參與審理之資深大法官充審判長（審理法 20）；憲法法庭應本於言詞辯論而為裁判（審理法 24）；憲法法庭認為聲請有理由者，應以判決宣示被聲請解散之政黨違憲應予解散，認為聲請無理由者，應以判決駁回其聲請（審理法 26）；對於憲法法庭之裁判，不得聲明不服（審理法 29）。可見，憲法法庭的審理具審判性質，其判決不得聲明不服，而具既判力性質，又為了顯現大法官亦如法院審理模式，在大法官解釋憲法，於必要時，得行言詞辯論。言詞辯論，準用憲法法院言詞辯論之規定（審理法 13）。此對於釋憲品質的提升，當能有所助益。

三、各級法院

這裡所言的「各級法院」，即一般所稱之普通法院，主要掌理民刑事案件的審判，至於行政訴訟案件，則另有行政法院的設立。此主要是因為我國深受大陸法系影響，而與英美法系國家，通常不區分民刑事與行政訴訟的審判法院有別。

（一）審級制度

現代民主國家遵循權力分立原理，在國家機關之間恆有相互制約與平衡權力的機制，目的在保障人權，防止專制。人權保障與司法息息相關，司法維護人權與法治正義，即在謀求裁判的實質公平與訴訟程序的正當，避免因為錯誤裁判，而侵害當事人權益。所以，為避免法官專擅和錯誤判決的出現，就採取審級制度，讓當事人對法院判決有所不服時，有機會向高一等級的法院提出上訴或抗告，以審查下級法院判決是否合法、正當。如果上級法院審理結果認為，下級法院違法判決或判決錯誤時，就得予以糾正，以呈現案件真實與保障當事人權益。依現制，司法院設各級法院，其組織以法律定之（司組法 7）。依法院組織法，設地方法院、高等法院、最高法院三級。

（二）各級法院的設立及組織

各級法院依照「土地管轄」，即法院辦理訴訟事件的範圍，或行使裁判權以一定地域為界限，凡發生在該地域的訴訟事件，即由該管轄法院審理⁵。依照法院組織法，原則上直轄市或縣（市）各設地方法院（法組 8）；省、直轄市或特別區域各設高等法院（法組 31）；最高法院設於中央政府所在地（法組 47）。而依其審判系統，不服地方法院之判決或裁定者，可上訴或抗告於高等法院；不服高等法院之判決或裁定者，可上訴或抗告於最高法院。因此，普通法院審級系統通稱為三級三審制。不過，要注意的是，有關內亂、外患及妨害國交罪之刑事第一審訴訟案件，係屬高等法院管轄事件（法組 32）；非常上訴案件係為最高法院管轄事件（法組 48）。在地方法院通常以法官 1 人獨任或 3 人合議行之；高等法院審判案件，以法官 3 人合議行之；最高法院審判案件，以法官 5 人合議行之（法組 3）。

另外，值得一提的是，在民國 69 年 7 月 1 日之前，高等法院與地方法院有關司法行政事項，係隸屬於現在法務部前身，即司法行政部，惟該部隸屬於行政院，此導致高等法

⁵謝瑞智，民 92

院以下各級法院形同隸屬行政系統，對於審判獨立顯有重大影響。在釋字第 86 號解釋（49 年 8 月 15 日）中指出：憲法以司法院為國家最高司法機關，掌理民事、刑事之審判，係指各級法院民事、刑事訴訟之審判而言，高等法院以下各級法院既分掌民刑事訴訟之審判，自隸屬於司法院。此即著名之「審檢分隸」案，亦即審判系統與檢察系統分別隸屬於司法院與行政院法務部，法務部僅主管全國檢察監所、司法保護等事務，而不涉審判，乃為現制。

（三）民刑事訴訟之審判

1. 民事訴訟之審判

民事案件通常以人民之間的私權爭執為範圍。當人民私權受到侵害時，為確定權利是否存在，國家就必須設計一套程序予以規範，以發揮定紛止爭的效用。所以，民事訴訟就是人民就其私權爭訟，請求法院依照民事訴訟法的程序規定進行訴訟，以確定私人間的權利義務關係。在我國民事訴訟的審理中，基本上是採取有償主義與當事人進行主義。換言之，當事人在提起訴訟時，需繳納訴訟費用，而有關訴訟的進行，則以當事人為主體，民事法院的法官只是作為客觀的

第三者，就審理案件予以裁判⁶。

2. 刑事訴訟之審判

刑事案件是以犯罪人違犯國家刑事法律的事實為範圍。而刑事訴訟就是法院依刑事訴訟法的程序規定，進行追訴、審判，以確定刑事犯罪的事實。在我國刑事訴訟的審理中，基本上採取無償主義與職權/彈劾主義（兼採當事人主義），所以，刑事訴訟的提起，不需要繳納裁判費；法院對於犯罪的審理，除由檢察官提公訴外，亦可由犯罪被害人向法院提起自訴。公訴案件中，檢察官係代表國家發動刑罰權，而為公訴案件的原告；自訴案件，是由犯罪被害人自任原告。被告是刑罰權行使的對象；法官則代表第三人地位，依法進行訴訟程序並做出判決。

四、行政法院

（一）行政法院的設立及組織

行政法院掌理全國行政訴訟的審判。依行政法院組織法，行政訴訟採二級二審制，即高等行政法院與最高行政法院（行組2）。高等行政法院設於省、直轄市及特別區域。但其轄區狹小或事務較簡者，得合數省、市或特別區域設一高

⁶李惠宗，民90

等行政法院，其轄區遼闊或事務較繁者，得增設之（行組 6）；最高行政法院同最高法院，設於中央政府所在地（行組 1）。高等行政法院之審判，以法官 3 人合議行之，但簡易訴訟程序以法官 1 人獨任行之。最高行政法院之審判，以法官 5 人合議行之（行組 3）。

（二）行政訴訟之審判

行政法院職司全國行政訴訟的審判。行政訴訟除法律規定外，主要是針對公法上的爭議（行訴 2）。其訴訟之種類可分為撤銷訴訟、確認訴訟與給付訴訟三種。「撤銷訴訟」為最典型的行政訴訟類型，是指人民因為中央或地方機關的違法行政處分，致有損害其權利或法律上的利益時，經依訴願法提起訴願而不服其決定，或提起訴願逾 3 個月不為決定，或延長訴願決定期間逾 2 個月不為決定者，人民得向高等行政法院提起撤銷訴訟（行訴 4）；「確認訴訟」是指確認行政處分無效及確認公法上法律關係成立或不成立之訴訟，非原告有即受確認判決之法律上利益者，不得提起之（行訴 6）；「給付訴訟」指人民與中央或地方機關間，因公法上原因發生財產上之給付或請求作成行政處分以外之其他非財產上之給付，得提起給付訴訟（行訴 8）。

此外，尚有民眾訴訟與選舉罷免訴訟，前者是人民為維護公益，就無關自己權利及法律上利益之事項，對於行政機關之違法行為，得提起行政訴訟（行訴 9）；後者，則是對於選舉罷免事件之爭議，除法律別有規定外，亦得提起行政訴訟（行訴 10）。另依公民投票法第 54 條第 2 項的規定，有關公民投票訴訟亦由行政法院管轄。

五、公務員懲戒委員會

（一）公務員懲戒委員會的設立及組織

公務員係國家公權力的實行者，對其違法失職應受懲戒之行為，除有行政監督之懲處權外，亦有來自司法權監督之懲戒權⁷。對於公務員之懲戒權，屬於司法權的範圍（憲 77）。在現制下，係由公務員懲戒委員會來審理全國公務員懲戒事宜。依公務員懲戒委員會組織法，委員會置委員 9 到 15 人；委員長 1 人，特任，並為委員（公懲 2）；委員中應有 2/3 以上曾任司法官或行政法院法官。擔任監察委員須具備的資格條件為：曾任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委員者；曾任簡任司法官 8 年以上，或曾任簡任司法官並任簡任行政官合計 8 年以上者；曾任教育部審定合格之大學教授，講授法律主要科目達

⁷ 同註 6

8 年以上，具有簡任公務員任用資格者（公懲 3）；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審理公務員懲戒案件，以委員長為主席，委員長因事不能出席時，由委員長指定一人為主席（公懲 5）。

公務員懲戒委員會的委員在行使職權時，應排除來自政黨或其他個人、團體的干涉，依據法律獨立審議，以保障被付懲戒人的權益，性質上屬於憲法上所稱的法官⁸。因之，為求法官與法院型態的一致，未來應朝向「法院之體制」修正為是⁹。

（二）公務員懲戒之審理

公務員懲戒委員會的對象為公務員。凡公務員因違法、廢弛職務或其他失職行為而受監察院彈劾者，應移送公務員懲戒委員會懲戒。但各院、部、會、地方最高行政長官或其他相當之主管長官，認為所屬 9 職等或相當於 9 職等以下之公務員，得逕送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審議（公懲 19）。依照現制，政務官與事務官的懲戒原因、彈劾與懲戒程序相同，經過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審議結果，認為應予懲戒者，得按其情

⁸參照大法官釋字第 162 號解釋文

⁹參照大法官釋字第 396 號解釋文

節輕重，分別予以撤職、休職、降級、減俸、記過、申誡（公懲 9）。如認為懲戒事件，被付懲戒人有犯罪嫌疑者，應移送該管法院檢察機關或軍法機關審理（公懲 30），且同一行為，除非懲戒處分以犯罪是否成立為斷，經過公懲會議決停止審議程序外，在刑事偵查或審判中，不停止懲戒程序（公懲 31）。

需要釐清的是，依現制，公務員懲戒委員會雖對於公務員具有懲戒的權力，但不妨礙其他機關對其公務員紀律監督的權力，如監察院的糾舉、彈劾與行政機關的行政懲處權，都是對公務員違法失職時的處分。原則上，行政懲處可依法律規定由其長官為之，如情節輕微之記過、申誡。但如果所為處分足以改變公務員身分或對於公務員有重大影響之處分，例如：依公務人員考績法，對公務員所為之免職處分，就直接影響其憲法所保障之「服公職權利」，如公務員已提起復審、再復審，即視同已經訴願、再訴願，得依法提起行政訴訟¹⁰；不過，就司法體系而言，有關影響公務員身分或有重大影響之懲戒處分，自然由受處分人向掌理懲戒事項之

¹⁰參照大法官釋字第 243 號解釋文。

司法機關聲請不服，由該司法機關就原處分是否違法或不當加以審查為宜¹¹。

六、其他職權

司法院除了上述職權外，依大法官解釋及憲法增修條文，尚有以下權限：

（一）法律提案權

司法院對於所掌事項，是否有向立法院提出法律案之權？憲法並無明文規定，司法院就其所掌有關司法院機關之組織及司法權行使之事項，得向立法院提出法律案¹²。是以司法院具有法律提案權。

（二）司法概算不受刪減之權

司法院所提出之年度司法概算，行政院不得刪減，但得加註意見，編入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送立法院審議（憲增5）。故此司法概算，並非獨立於中央政府總預算之外，僅是先由司法院依照業務需要，編列概算，但由於行政院不得刪減，僅能加註意見，故尚能符合司法預算獨立的概念，然其最終

¹¹參照大法官釋字第298號解釋文。

¹²參照大法官釋字第175號解釋文。

仍應由立法院審議通過始可。

至於憲法當中另使司法院具有宣告省自治法違憲條文無效（憲 114），以及召集五院院長會議，提出方案以解決省自治法施行中重大障礙的權限（憲 115），則已遭凍結（憲增 9）。

第三節 大法官釋憲制度

一、釋憲制度的意義及其淵源

釋憲制度或違憲審查制度的產生，在貫徹成文憲法的最高性特質，亦即以憲法作為法律體系中的最高地位，如果法令不符合憲法規範時，則該法令將被釋憲機關宣告無效，從而強化憲法的最高性地位。因此，釋憲機構在民主立憲國家即居於重要地位，其除了維護憲法秩序外，對於人權保障更具有積極意義。

美國聯邦最高法院在 1803 年的馬伯里案（Marbury v. Madison），是現代司法審查/釋憲制度的淵源，比較當時歐洲各國，在立法權優越的思想下，寧可相信人民選舉的議會，而不承認司法機關有解釋並審查法律的權力。但在第 1 次世界大戰後，憲政秩序開始為各國所重視，奧國首先於

1920 年設置憲法法院，第 2 次世界大戰後，影響及於各國，如德國、義大利紛紛設立憲法法院，法國也設置憲法委員會。我國實施民主憲政雖晚，但憲法制定時，即設有大法官解釋憲法的規定，乃為現制。

二、大法官的職權

（一）解釋憲法

1. 解釋憲法的事項：大法官行使解釋權，以憲法條文有規定者為限，包括：(1)關於適用憲法發生疑義之事項；(2)關於法律或命令，有無牴觸憲法之事項；(3)關於省自治法、縣自治法、省法規及縣規章有無牴觸憲法之事項（審理法 4）。另對公民投票有關中央與地方職權的劃分或法律上之爭議或其他之行政爭議，亦應由大法官釋憲或依行政爭訟程序解決之（公投法 54）。

2. 聲請解釋的情形：包括：(1)中央或地方機關，於其行使職權，適用憲法發生疑義，或因行使職權與其他機關之職權，發生適用憲法之爭議，或適用法律與命令發生有牴觸憲法之疑義者；(2)人民、法人或政黨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經依法定程序提起訴訟，對於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律或命令發生有牴觸憲法之疑義者；(3)依

立法委員現有總額 $1/3$ 以上之聲請，就其行使職權，適用憲法發生疑義，或適用法律發生有牴觸憲法之疑義者；(4)最高法院或行政法院就其受理之案件，對所適用之法律或命令，確信有牴觸憲法之疑義時，得以裁定停止訴訟程序，聲請大法官解釋。

3. 議決方式：大法官解釋憲法，應有大法官現有總額 $2/3$ 之出席，及出席人數 $2/3$ 同意，方得通過。但宣告命令牴觸憲法時，以出席人數過半數之同意行之（審理法 14）。

（二）統一解釋法令

大法官除解釋憲法外，亦行使統一解釋法令的職權，這在各國的釋憲制度中應屬獨特。所謂「統一解釋」，應指各機關適用法律或命令時，與本機關或其他機關適用同一法律或命令時，已表示的見解有異時，得聲請大法官統一解釋。因此，統一解釋乃「統一歧見」之謂。依現行大法官審理案件法，其情形如下：

1. 統一解釋法令之事項：在下列情形，得聲請統一解釋：

(1) 中央或地方機關，就其職權上適用法律或命令所持見解，與本機關或他機關適用同一法律或命令時所已表示之見解有異者。但該機關依法應受本機關或他機關見解之拘束，

或得變更其見解者，不在此限；(2)人民、法人或政黨於其權利遭受不法侵害，認確定終局裁判適用法律或命令所表示之見解，與其他審判機關之確定終局裁判，適用同一法律或命令時所已表示之見解有異者。但得依法定程序聲明不服，或後裁判已變更前裁判之見解者，不在此限（審理法 7）。

2. 議決方式：大法官統一解釋法律及命令，應有大法官現有總額過半數之出席，及出席人數過半數之同意，方得通過（審理法 14）。

（三）違憲政黨之解散權

1. 聲請理由：當「政黨之目的或其行為，危害中華民國之存在或自由民主之憲政秩序者，主管機關得聲請司法院憲法法庭解散之」（審理法 19）。

2. 審理方式：憲法法庭審理案件，以參與審理之資深大法官充審判長；資同以年長者充之（審理法 20）；憲法法庭應本於言詞辯論而為裁判。但駁回聲請而認無行言詞辯論之必要者，不在此限（審理法 21）；憲法法庭行言詞辯論，須有大法官現有總額 3/4 以上出席，始得為之。未參與辯論之大法官不得參與評議判決。經言詞辯論之判決，應於言詞辯論終結後 1 個月內指定期日宣示之（審理法 24）。

3. 議決方式：憲法法庭對於政黨違憲解散案件判決之評議，應經參與言詞辯論大法官 2/3 同意決定之。評議未獲前項人數同意，應為不予解散之判決（審理法 25）。

三、違憲解釋之效力

（一）大法官解釋的效力

1. 解釋本身的效力範圍

(1)拘束力的主觀範圍：所謂「拘束力的主觀範圍」，是指大法官解釋所拘束對象的範圍¹³。此在憲法及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當中均未有明文規定，故多由大法官解釋累積而來。學界多肯定釋字第 185 號解釋所云：「其解釋有拘束全國各機關及人民之效力」，而援引為大法官解釋之一般拘束力。換言之，大法官解釋所拘束的對象範圍，係拘束全國各機關及人民，而有別於一般法院針對具體訴訟所為判決，僅及於訴訟當事人及其權利繼受人的情形。因此，大法官解釋既有一般拘束力之內涵，故經過大法官宣告違憲、違法或無效的公權力行為，國家機關不應再為相同的公權力行為；全國各機關的行政處分或公權力行為，除不得違背解釋之意旨外，更有義務達成符合解釋意旨的合憲狀態。

¹³林錫堯，民 73

(2)拘束力之客觀範圍：大法官解釋雖非法院之判決，但其解釋文仍屬「法之宣告」，有如法院判決之主文，此即所謂「拘束力之客觀範圍」。按訴訟法的概念，僅表現於判決主文的事項，才有既判力，而判決的理由，則不具既判力。然在學說上，有認為大法官為憲法解釋者，其在審查或解釋法律時，必對審查對象及憲法含意有所闡釋；但在大法官解釋文中，有時並無法容納全部的法律見解，此時，若能將解釋理由書中，形成解釋文之主要法律見解，納入拘束力的客觀範圍內，勢必能更強化解釋文的說服力，增加全國各機關與人民對於「解釋」的確信¹⁴。換言之，除解釋文外，解釋理由書所形成解釋文之主要法律見解，亦有相當之拘束力。例如釋字第154號解釋理由書，將判例列為違憲審查對象，此後釋字第177號、第185號、第187號、第201號等諸多解釋，即據此作成解釋。

2. 被宣告違憲法律的效力問題違憲法令自釋憲機關解釋公布之日或次日起失效。統一解釋應自公布當日起發生效力¹⁵。據此，大法官解釋的生效期應自公布當日起發生效力，

¹⁴ 同註13

¹⁵ 參照大法官釋字第188號解釋文。

而被宣告違憲之法令，即自解釋公布當日起無效。如釋字第 394 號、第 405 號、第 439 號、第 440 號、第 445 號解釋等，多採「現在效力」，在解釋文中常有「應不予援用」、「不得再行援用」、「解釋公布後，當然失其效力」等文字，均是使被宣告違憲之法律自解釋公布日起「無效」。

「將來效力」指違憲法令將自某日失效，此日期或由法律規定或由釋憲機關指定。如自釋字第 218 號解釋以來，大法官解釋文中亦多採這種方法，給予立法修改緩衝期，或為半年（釋 423、釋 443）、或 1 年（釋 390、釋 402）、或 2 年（釋 392、釋 436），或定一時點使其失效（釋 251、釋 261）。此種將來失效的方式，固然可顧及法律的安定性，促使立法調整以避免法律空窗期，但處於違憲狀態卻尚未修正的法律，其執行仍容易造成法律尊嚴的折損與人民

(1)違憲解釋以現在效力為原則，以將來效力為例外：所謂「現在效力」或稱「即時無效」，指權益的侵害，似宜避免或儘量縮短之¹⁶。

(2)統一解釋以現在效力為原則，以溯及於引起歧見之案件為例外：依釋字第 188 號解釋：「統一解釋，除解釋文另有

¹⁶ 同註 6

明定者外，應自公布當日起發生效力。各機關處理引起歧見之案件及其同類案件，適用是項法令時，亦有其適用。惟引起歧見的該案件，如經確定終局判決，而其適用法令所表示之見解，經司法院解釋為違背法令之本旨時，是項解釋自得據為再審或非常上訴之理由。」亦即承認統一解釋的效力採現在效力，且例外可溯及於引起歧見的該案件。釋字第 177 號、第 185 號解釋所揭示：對於聲請人據以聲請的案件，亦有效力，如確定終局判決所適用的法律或命令，或其所適用法律、命令所表示的見解，與憲法意旨不符，其受不利確定終局判決者，得以該解釋為再審或非常上訴的理由。亦即憲法解釋之效力，例外可溯及於當事人據以聲請之原因案件¹⁷。

（二）憲法法庭裁判的效力

主管機關對於政黨違憲之解散聲請，如憲法法庭認聲請有理由者，應以判決宣示被聲請解散之政黨違憲應予解散；認聲請無理由者，應以判決駁回其聲請（審理法 26）；對於憲法法庭之裁判，不得聲明不服（審理法 29）。同時，為避免違憲政黨對現有憲政秩序的危害，該被宣告解散之政黨，應即停止一切活動，並且不得成立目的相同之代替組織；其

¹⁷ 蔣昌煒，民 77

依政黨比例方式產生之民意代表自判決生效時起喪失其資格。憲法法庭之判決，各關係機關應即為實現判決內容之必要處置（審理法 30）。

憲法法庭審理政黨違憲解散案件，認為該政黨之行為已足以危害國家安全或社會秩序，而有必要時，得在判決前依聲請機關之請求，以裁定命被聲請政黨停止全部或一部之活動（審理法 31）。

第 四 節 法官地位的保障

（一）憲法上的法官

依憲法相關條文規定，法官指行使民事、刑事、行政訴訟審判、公務員懲戒與解釋憲法等職權的人員。因此，無論是普通法院、行政法院的法官，或公務員懲戒委員會的委員或大法官，都是憲法第 80 條所指稱的法官，均應超出黨派，依據法律獨立審判，不受任何干涉¹⁸。然唯獨大法官因有任期 8 年，且由總統提名，經立法院同意後任命，與一般法官係終身職，由國家考試及格而來者有別。在民國 89 年修憲時亦有意做出區別，蓋「司法院大法官除法官轉任者外，不

¹⁸同註 8。

適用憲法第 81 條及有關法官終身職待遇之規定」(憲增 5)。

至於檢察官，係代表國家實施刑罰權之人，並非就具體訴訟為審判之人，當然非憲法上的法官。不過，實任檢察官之保障，除轉調外，與實任法官同¹⁹。

(二) 地位的保障

法官地位的保障，一般可區別為「法官的職務保障」與「法官的身分保障」。所謂職務保障指法官的「審判獨立」內涵；而身分保障則指：「法官為終身職，非受刑事或懲戒處分，或禁治產之宣告，不得免職，非依法律，不得停職、轉任或減俸」(憲 81)。

終身職的意義，應非指法官需永在其職位，而不得設置任期或退休之制度，而應解釋為終身保障之意²⁰。所以，大法官即便有任期，或法官屆臨退休，並不與終身職的身份保障有何矛盾²¹。再者，法官若因為違犯刑法，或違法失職而受懲戒，或已淪為心神喪失或精神耗弱之人，致不能處理自己事務者，其審判條件與能力已然喪失，故依法律得予免職。此外，維持法官高薪，保障法官較優渥的生活條件，以

¹⁹參照大法官釋字第 13 號解釋文。

²⁰同註 6

²¹同註 5

避免法官枉法營私，侵害司法威信，亦是貫徹司法獨立的可行方法，憲法中所謂「非依法律，不得減俸」當寓有此意。

第 三 章 結 論

司法獨立原則為現代立憲民主的顯著特徵，也是對司法權優越及其尊嚴建立的重要因素。其之所以要維持獨立的原因，乃是因為司法權的本質是被動的，其受到政治性濃厚之立法權與行政權侵害的危險性極大；再者，司法權的職責，在於透過裁判來保護人民權利，故有必要排除政治權力的干涉。司法獨立原則主要包括 4 種意義：

1. 組織獨立：基於權力分立原理，司法權係獨立於立法權與行政權之外，並與行政、立法兩權維持制衡關係。
2. 審判獨立：法官在行使審判權時，非但不受行政、立法機關的干涉，亦不受司法上級機關的干涉，維持法官審判職權的獨立。
3. 人事獨立：指為使法官能夠不畏強權，勇於排除外力干涉，遂應予法官身分上的保障，並且不以職務監督來影響法官在審判時，有關法律見解的形成。
4. 預算獨立：為凸顯司法權的組織獨立特性，使之不受其他國家機關預算的排擠或支配，故有依其業務需求，獨立編

列司法預算的權限²²。

雖然，我們常將司法獨立與審判獨立交互使用，但實際上兩者所涵蓋的範圍與意義，並非一致。現代憲法學說已將司法獨立原則擴展及於人事獨立與預算獨立。如憲法增修條文第5條第6項規定：司法院所提出之年度司法概算，行政院不得刪減，但得加註意見，編入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送立法院審議。此即表彰「司法預算獨立」原則的入憲化。

²²黃炎東，民91

參考文獻

1. 管歐，民(91)，中華民國憲法論。台北:三民。
2. 陳志華，民(90)，中華民國憲法，台北:三民。
3. 李惠宗，民(90)，中華民國憲法概要，台北:元照。
4. 謝瑞智，民(92)，憲法概要，台北:文笙。
5. 黃炎東，民(91)，新世紀憲法釋論，台北:五南。
6. 林錫堯，民(73)，論人民聲請憲法解釋之制度，台北:世
一。
7. 蔣昌煒，民(77)，大法官會議解釋效力之探討，司法院
秘書處編，司法院大法官釋憲 40 週年紀念論文集。
8. 總統副總統宣誓條例第 4 條條文。
9. 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 185 號解釋文。
10. 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 162 號解釋文。
11. 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 396 號解釋文。
12. 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 243 號解釋文。
13. 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 298 號解釋文。
14. 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 175 號解釋文。
15. 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 188 號解釋文。

16. 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 13 號解釋文。